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1102331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召開「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用地取得作業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